

风险监测信息

第 91 期

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13 日

14 日夜里至 17 日强降水天气安全提醒

摘要：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14 日夜里至 15 日，我市有中到大雨，部分地区暴雨，局部大暴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14 日夜里至 15 日累计降水量：30 到 60 毫米，部分地区 60 到 100 毫米，个别站点 150 毫米以上；最大小时雨强：30 到 50 毫米，局地 80 毫米以上。16 日夜里至 17 日，我市有中到大雨，局部暴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此外，13 日至 14 日，我市仍有 37℃ 以上的高温天气。请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高温、大风、暴雨等天气防范应对工作。

一、具体天气情况

13 日：多云间阴天，有分散性阵雨、雷阵雨，夜里转晴天，偏北风 4 级左右，气温 26 ~ 37℃。

14 日白天：晴天间多云，偏东风 3 级左右，气温 26 ~ 38℃。

14 日夜里至 15 日：阴天有中到大雨，部分地区暴雨，局部大暴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东北风 2～3 级，气温 24～29℃。

16 日白天：多云，偏北风 3 级左右，气温 26～34℃。

16 日夜里至 17 日：阴天，有中到大雨，局部暴雨，东北风 3 级左右，气温 20～27℃。



图 1: 2026 年 7 月 14 日 20 时至 16 日 08 时新乡市降水预报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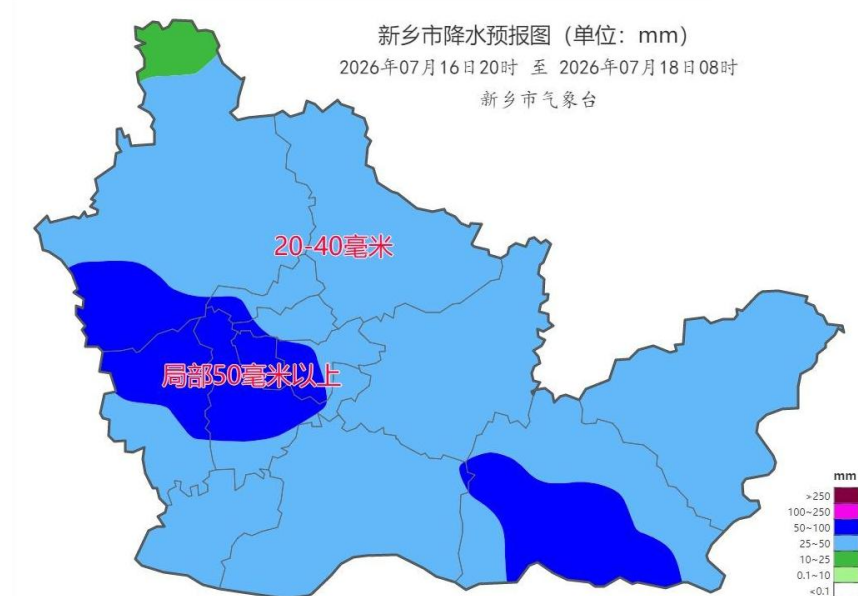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: 2026 年 7 月 16 日 20 时至 18 日 08 时新乡市降水预报图

二、关注及建议

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、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在此提醒：

（一）压紧压实责任。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树牢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，抓实抓细防汛救灾各项工作。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加强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工作。强化中小河流洪水、城乡内涝等薄弱环节防范应对工作，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做好重点领域防范工作。**公安、交通部门**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，加强对重点路段、桥梁、涵洞等易积水部位的排险和防范，并对重要路段实施交通管制。**水利、自然资源等部门**要加强灾害隐患点巡查、排险工作。要结合实时水情和巡查情况，预置抢险力量和抢险物资，发现水工程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。**住建城管部门**要指导和督促房屋市政工地施工现场做好防范措施，及时排查整治风险隐患，要进一步加强易涝点、窨井盖、行道树、广告牌等点位的隐患排查，积极指导和督促分管领域的户外作业现场做好防范措施；重点加强城市易涝点监管，设置警示标识，及时排涝，并安排专人盯守，确保行人、车辆安全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指导做好农业生产和田间管理工作，低洼农田地块要密切关注农田积水，提前做好沟渠疏通工作。**应急、工信等部门**要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提高安全事故防范意识，督导企业落实防高温、防暴雨、防火防爆、防中毒窒息、防泄漏、防触电、防高空坠落等安全措施。**文旅部门**要加强旅游安全宣传，及时向全县旅游景区发布预警预报信息，引导游客理性安全出游。**教育部门**要加强学生防雷避雷、防溺水等假期安全教育，适时开展教室、宿舍等校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**民政部门**要加强巡查敬老院、

救助机构等部位,重点保障老人、五保户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、特殊群体基本生活,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。供电部门要加强对电力设施的风险隐患排查,及时消除危险,并做好供电保障。

(三)做好个人安全防护。公众应增强防范应对暴雨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的防范意识,尽量避免户外活动,切勿蹚水并远离高压线、大树、棚架、广告牌及危房等易被吹倒的物体。驾车出行要确保刹车、转向、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,开车时应控制车速、保持车距,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,不要贸然涉水通过,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,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,不要在车内等待救援。

(四)加强应急值班值守。各乡(镇)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,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发生灾情,要按照规定及时上报,做到初报要“快”、续报要“细”、核报要“准”,坚决杜绝迟报、谎报、瞒报等现象发生。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时刻保持战备状态,重点地区、重点部位要提前预置力量,易灾多灾区域加强物资储备,有力、有序、有效组织抢险救援。

报:市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,县委办,县政府办

发:各乡(镇),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
